

银监会邓智毅：信托公司也可以参与债转股

发布: 2017-03-10 10:11 来源: 上海证券报

全国人大代表、银监会信托部主任邓智毅昨日在接受上证报记者独家采访时透露，信托公司有实施债转股的主体资格，鼓励信托公司尝试参与，目前应该已有信托公司在研究债转股业务试点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银监会信托部主任邓智毅昨日在接受上证报记者独家采访时透露，信托公司有实施债转股的主体资格，鼓励信托公司尝试参与，目前应该已有信托公司在研究债转股业务试点。

上证报此前获得的银监会2017监管工作会议文件明确提到，要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开展债转股工作，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，在市场化债转股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根据商业银行法，商业银行不能直接持有工商企业股权。因此，在这轮债转股中，相关银行需要通过第三方平台持有债转股股权，其开展债转股业务的一个路径是新设实施机构。目前，五大国有银行均已提交设立实施机构的申请，并已上报国务院待批。

但是，未必每家银行都要设立一家债转股实施机构。邓智毅说，这有成本考虑，也考虑到机构的专业性问题，且债转股是降杠杆的一大措施，有存续期。因此，从经济、效率角度来讲，只要双方愿意，应该鼓励已有的信托公司发挥作用，作为债转股一类实施机构。

“这轮债转股坚持法制化、市场化，银行债转股业务可以给子公司，也可以给孙公司，也可以转给隔壁兄弟公司信托公司实施，双方谈判。”邓智毅打了个比方。

与上一轮政策性债转股相比，这轮债转股更有技术含量，还有事后股权管理，要行使股东权利。

“可能还要开展一些产业并购，通过资本力量进行重新组合，这实际上有点像投行业务，需要专业的人才和技术。谁来做？信托公司有一定的积累。”邓智毅说。

信托公司实施债转股的另一大优势是，已有稳定的利润来源。邓智毅说，信托公司可以以丰补歉，就算实施债转股不赚钱，信托公司还可以整合资源，“垃圾放对地方就是财富”。信托公司利用已有的链条，帮助企业起死回生，也是优化全社会资源配置。

而据上证报记者了解，因为债转股存续周期较长，银行也担心新设的实施机构未来缺乏稳定的收益来源，要依赖母行支援。也因此，有银行人士对上证报记者透露，其所在行内员工转岗至新设实施机构的意愿不高。

不过，目前信托公司参与债转股业务意愿还不太明晰。邓智毅说，初期阶段，各个信托公司认识不一样，因为每个信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务模式不一样，人力储备也不一样，意愿不一。“也未必人人都上，都上也未必好”。

搜索



最新更新

- 1 境内主体购汇意愿理性 跨境资金走势更趋均衡
- 2 加息影响：新兴市场相对平静 发达国家或受冲击
- 3 多数QDII、沪港深基金提前调仓
- 4 外汇局：主要渠道的跨境资金流动形势均有所好转
- 5 央行：公开市场操作和MLF中标利率上行并不是加息
- 6 郭树清：坚持以风险为本的监管制度 及时研究制订理财资管管理办法
- 7 美联储如期加息25基点！预计今年还有两次加息
- 8 中国香港特区金管局上调基准利率至1.25%

据了解，目前信托公司共计68家，截至2016年12月末，信托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余额已达20.22万亿元，是我国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员。

分享到:      更多

首页	杂志精选	外汇管理	培训教育	商城	关于我们
要闻	《中国外汇》	政策法规	现场培训	阅读卡兑换	理事会
汇话	《金融&贸易》	案例分析	视频培训	征订单下载	荐稿说明
在线阅读	人物专访	业务问答	培训专刊		招聘公告
					RSS订阅



中国外汇
微信公众平台

旗下产品



友情链接 [中国人民银行](#) [国家外汇管理局](#) [和讯](#) [和讯外汇](#) [理财18](#) [通商汇](#) [环球外汇](#) [腾讯财经](#) [每日经济新闻](#) [外贸人才网](#) [货币通](#)

未经许可，禁止进行转载、摘编、复制及建立镜像等任何使用。版权所有 复制必究。
Copyright© 2003-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17012189号